**印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公示**

根据《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批准，对以下人员从2020年4月开始给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现予以公告，请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8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19--4185214

铜川市印台区民政局

2020年4月21日

**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家庭人口 | 家庭人均收入（年或月） | 保障标准 |
| 张瑞情 | 1 | 3346 | C类八档 |
| 王凤芹 | 1 | 2400 | B类六档 |